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方农组发〔2025〕6号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32号），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88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方向

1. 农业农村局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250 万元。
2. 农业农村局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81 万元。

3. 农业农村局雨露计划项目 300 万元。
4. 积翠镇运庄村修建人畜分离养殖场项目 100 万元。
5. 马坊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57 万元。
6. 圪洞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150 万元。
7. 峪口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150 万元。
8. 大武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完善项目入库资料。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要在前期项目入库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产业项目必须要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坚持应带尽带，全面联结，持续增加收入。

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 严格绩效运行管控。按照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流程，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5. 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资金分配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

站进行公告。项目在开工前、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 建立“一项一档”档案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收集整理各阶段的项目相关资料，县财政在付款时要按序时进度审核“一项一档”资料。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一项一档”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成册。

7.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27日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